县区科级干部操办婚丧事宜审批单

所在单位：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报 告 事 由 |  |
| 报告事项内容 | 举行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|
| 举行地点 |  |
| 参加人员 | 亲属 人 |
| 宴席桌数 | 桌 |
| 使用车辆 | 辆，来源： |
|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： （可以加附页）  |
| 廉 洁 文 明 承 诺本人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认真遵守廉洁自律规定，在操办婚丧事宜中遵守以下承诺：（一）不大操大办，不违背报告内容操办;（二）不利用职务便利操办，不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；（三）不借机敛财，不邀请本单位同事、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加，不接受上述人员的礼金、礼品；（四）不侵犯国家、集体和人民利益，不用公款或由他人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各项操办费用，不违规使用公务用车、占用其他公共资源；（五）带头移风易俗，自觉抵制迷信低俗活动，文明节俭办事。承诺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单位主要领导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县区纪委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此表一式四份，本单位、县区委组织部、县区纪委和本人各一份。